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

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现将 “转发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将转发函件发送到各个院系部门，指导教师和学生申报有关项目。目前只接受2016年4-5月赴任的志愿者岗位报名，2016年4-5月派出志愿者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是11月15日，请通知学生15日之前完成网上报名，完成网上报名的同学在11月16日前，向学校外事办提交中英文报名表，单位审核意见表，普通话证书、外语证书复印件，并提交中英文报名表，单位审核意见表的电子版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宝音

电话：4875735,18647468901

地址：泉山校区行政楼412房间

集宁师范学院

2015年11月9日

附件：1.转发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 报名的通知

 2.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函（汉办【2015】667号）

 3.关于组织2016年上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

 4.2016年上半年普通志愿者岗位信息表